

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财教〔2024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行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，支持做好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做好 2024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4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，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

二、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4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，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 1 年偿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，风险分类暂不下调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，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

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。

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